

# 平顶山市新华区乐福小学提升改造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战略，明确要求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补齐硬件设施短板，推动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21年6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为进一步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并要求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平顶山市按照《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豫政办〔2016〕129号）相关要求，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2号），持续推进薄弱学校改善，实施《平顶山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新华区乐福小学是一所公办小学，隶属于胜利街小学教育集团，自2000年建校投入使用，校园各种设施已陈旧破败，校门

口花砖、操场跑道破损严重。为确保全校师生的安全，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校园整体环境质量，新华区教育体育局结合资金情况，按照区财政要求，研究确定 2024 年中小学暑期维修、采购项目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50 万元，用于乐福小学提升改造。

## **2. 主要实施内容**

乐福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对本校教学楼前广场透水砖拆除重新铺设及卫生间一侧破损混凝土地面拆除铺设透水砖、廊架建设、铺设塑胶跑道等。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为保障乐福小学提升改造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 年新华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工作安排和各学校上报的维修、采购项目，结合资金情况，按照财政局要求，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乐福小学提升改造项目。经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最终审定项目金额为 43.33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支出 20.64 万元，执行率 47.63%。

该项目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7 日竣工，并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验收。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胜利街小学教育集团乐福校区提供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年度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目标为：

运用教育费附加资金 43.33 万元对校园内破损地面拆除重新铺设 814.72 平方米、廊架建设 1 个、铺设塑胶跑道 1207.35 平方米、定制防腐木花箱 11 个，有效改善学校的硬件设施条件，优化校园环境，提升校园整体形象。

##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要求，项目资金来源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效改善了学校的硬件设施条件，优化校园环境，提升校园整体形象。但存在合同签订不严谨，内容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项目建成投用后，管护有待加强；部分资料审查不严谨，要素不齐全；年度绩效目标描述不明晰，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等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该项目进行延伸考察，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评分规则，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85.93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成效**

##### **1. 建设读书廊架，营造校园书香氛围**

读书廊架的建设，既丰富了校园功能布局和阅读场景，又营造了浓厚的校园书香氛围，打破了固定的阅读空间限制，让课间、午间等碎片时间成为阅读延伸，助力学生在阅读中启智增慧。

##### **2. 提升校园整体形象，为广大师生创造优美舒适的学习和办公条件**

平顶山市新华区胜利街小学教育集团乐福校区自建校投入使用以来，校园设施已陈旧破败，操场仍为沥青跑道并有多处破损，校门口花砖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也影响文明校园的形象。该项目对破损地面拆除重新铺设、操场铺设塑胶跑道，优化了校园环境，有效提升校园的整体形象，为广大师生创造优美舒适的学习和办公条件。

##### **3. 项目完工后，满意度达到预期**

项目完工后，受益群体覆盖全校教职工及学生，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就乐福小学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调研，受益群体反馈积极，对项目建设成效认可度高，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新华区胜利街小学教育集团乐福校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分析调查，以及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发现乐福小

学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 合同签订不严谨，内容不明确**

项目单位的施工合同签订不严谨，内容不明确，如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43.25 万元，合同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100%”，但实际结算金额为 43.07 万元，合同中未列明“如若工程有变更，按最终实际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不严谨，后续易引起争议；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为“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内容不明确，没有列明该项目具体的施工内容。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对合同重要性意识薄弱，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内容审查不严谨。

### **2.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中缺少项目后期管护方面内容；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等。项目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制度未有效执行，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中第二条（五）：检查验收制度。杜绝在项目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项目单位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检查的资料缺失；项目完工后，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财务等情况进行验收工作。经查看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并无上级主管部门。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管理制度》中第三章第九条（四）：形成会议记录。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记录在案。会议记录包括具体讨论事项、党组成员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责任人等内容。但在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议记录中没有决策形式、负责落实责任人等内容。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重视程度不够，对已有管理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监督。

### **3. 项目建成投用后，管护有待加强**

通过调研及满意度调查可知，读书廊架建成投用后，项目单位在管护方面还有待加强。如廊架卫生打扫不及时，台面、座椅有灰尘；廊架内书架上部分书籍摆放杂乱，空缺较多。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在后期管护方面不够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

### **4. 部分资料审查不严谨，要素不齐全**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部分资料存在要素不齐全的情况。如结算工程审核定案书中未签订时间，部分负责人签字有缺失，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单、工程竣工报验单未签订时间。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对资料审核不严格，监管不到位。

### **5. 年度绩效目标描述不明晰，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填报存在年度目标描述不明晰、部分指标设置不全面等问题。年度目标的描述为“通过乐福小学提升改

造项目资金 43.33 万元的投入使用，对乐福小学教学楼前广场 2300 平方米的面积进行改造修缮，改善校园环境，提升学校的硬件设施”，产出部分未能明确体现出项目实施内容，描述不清晰。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改造修缮面积”、时效指标设置为“提升改造工程费用支付及时性”、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师生满意度”等，未结合项目实际全面设置三级指标。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不够全面，重预算申请，轻目标设置，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技能亟待提高。

#### **四、具体建议**

##### **（一）加强合同监管，确保合同必备条款完整且具体**

项目单位要增强合同意识，建立健全合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单位签订合同的监管力度。结合本单位实际，立足项目自身情况需要订立合同，合同内容要做到内容完备、文字严谨、语义明确，确保合同必备条款完整且具体。

#####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

针对项目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不健全的问题，项目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遵循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建立并完善科学合理的档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加大工作制度化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明确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切实提高管理

制度执行力。

### **（三）压实管护职责，确保项目效益长期稳定发挥**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建立管护责任制，划分班级管护片区，明确管护范围、标准、时限以及奖惩，杜绝“重建设、轻管护”，确保项目效益长期稳定发挥。

### **（四）加强项目资料审核，确保要素齐全**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核施工方递交的各项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要明确项目资料审核及监管的责任人，加强对项目资料的复核，确保资料要素齐全。

###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技能**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最前端也是最关键的部分，目标设定要合理、全面，体现时效性。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的学习，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要认真学习财政部门下发的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尤其是在绩效目标设定阶段，要按照绩效目标表各项内容的填列要求，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含义和属性，根据项目实际认真梳理年度目标，全面、规范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平顶山市新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础性公共卫生服务，自 2009 年启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后全面实施。该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包含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服务内容，资金主要由政府财政承担，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常住人口提供差异化服务。

### 二、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卫生服务的成本补偿。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重点人群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计生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新增经费继续用于扩大老年人、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覆盖面，以及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的受益范围。

**（一）居民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2024 年度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0.38 万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1.52%。家庭医生签约 23.7 万人，其中重点人群 10.9 万人。

**(二) 健康教育:** 共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96 个, 发放宣传资料 34 万余份, 播放音像资料 8500 余次,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次数 355 次,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 535 次。

**(三) 预防接种:** 全年建证 2753 册, 建证率 100%, 乙肝、卡介苗等“九苗”接种总计 5.7 万针次, 接种率均达到 95%以上。

**(四)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新华区辖区内活产数合计 1794 人, 接受 1 次及以上新生儿访视人数 1750 人, 新生儿访视率 97%, 共体检 6 岁及以下儿童 1.5 万人, 健康管理率达到了 90%以上。

**(五) 老年人健康管理:** 新华区共体检 65 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 2.8 万人, 城乡社区规范管理率 64%以上。

**(六)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 2.6 万人, 规范管理服务率 64%以上, 血压控制率 50%以上, 管理服务 2 型糖尿病患者 1.22 万人, 规范管理服务率 64%以上, 血糖控制率 50%以上, 管理服务慢阻肺患者 295 人。

**(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新华区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24 人,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合计 1186 人, 规范管理率 90%以上。

**(八) 肺结核及传染病患者健康管理:** 新华区辖区内经上级定点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的肺结核病人 187 例,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以上,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0%以上, 辖区内登记并报告传染病 4198 例, 登记报告率 100%, 报告及时率 100%。

**（九）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3.12万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4475人。

**（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新华区全年共立案查处非法行医2件。

### 三、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分别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设计一级评价指标。评价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2024年度原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6.03分，评价等级为“中”。

### 四、主要成效

#### **（一）组织管理-管理体系完整成熟，考核精准到位**

在新华区财政局、新华区卫健委的主导下，形成了以新华区疾控中心、新华区妇幼保健院、新华区卫生监督机构为技术指导与督导中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为枢纽，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网底的清晰、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明确量化指标与奖惩机制，激发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性，考核建立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清单，最终形成闭环管理。

#### **（二）项目执行-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率高**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4 年度常住人口 33.20 万人，累计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30.4 万人，建档率达到 91.51%；辖区内 0-6 岁儿童人数 1.5 万人，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人数 1.4 万人，健康管理达到 90%以上；辖区年度内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目标管理人数 2.1 万人，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6 万人；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均为 100%。各基层医疗机构能按照不同类型的重点人群实施健康教育、健康宣传和健康管理，有效守护了居民个人健康，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有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三）项目效果-重点人群管理效果显著**

抽查各社区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管理档案，大部分 2 型糖尿病患者的空腹血糖值控制在 7 mmol/L 以下，血糖控制率达到 85%；高血压患者的收缩压和舒张压控制在 140mmHg、90mmHg 以下，血压控制率达到 80%。2 型糖尿病、高血压患者的血糖、血压控制率持续向好，直接意味着脑卒中、糖尿病肾病等严重并发症的发生风险显著降低，使居民健康寿命延长和生活质量提高，有效的基层防控，实现了疾病的“关口前移”，标志着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实现了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结果为中心的成功转型。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组织管理-问题整改结果落实资料不全**

抽查各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整改报告、2024 年上半年和 2024 年下半年的督导整改报告，普遍存在只有整改报告，但整改报告后未附整改过程、整改结果以及跟踪问效的相关文件和佐证资料。缺乏系统的整改措施记录，难以评估现有工作流程的漏洞，整改结果无法佐证，无法验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能导致“形式化整”而实际问题未解决，上级部门无法准确评估政策在基层的落地情况，影响未来政策调整。

## **（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抽查各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财务资料，发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在管理、使用方面不规范。

（1）医疗费用和公卫费用未作明确区分，红旗街社区服务站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收到的补助资金 16.7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职工工资，曙光街社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支出未区分医疗和公卫。（2）部分村卫生室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核算时未设置明细科目。不规范的资金使用使服务质量和效果打折，资金管理不严使使用效益无法清晰呈现，影响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价值的判断。

## **（三）项目执行-村卫生室项目执行力度不够**

抽查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料时，发现村卫生室在项目执行上整体执行力度不够，如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缺失，未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及公众健康咨询等。如杨官营村西卫生室 2024 年

度未开展健康教育讲座，未设置健康教育影音播放设备及影音播放资料。导致健康权益受损，健康风险增加，政策目标落空。

#### **（四）项目执行-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

抽查各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各类人群健康管理档案，发现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不够完善，基层有些档案信息不够可靠，如一些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的健康档案个人基本信息表未填写疾病类别和确诊时间；在做电话随访时部分档案的联系电话为“错号”、“空号”等情况；向糖尿病患者核实随访记录时，患者未接到随访电话或上门随访，对随访并不知情。档案信息不全或者错误会无法对居民情况进行及时追踪，无法对居民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 **（五）项目执行-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低**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4 年度辖区内常住居民人数 33.20 万人，辖区内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合计人数 19.57 万人，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9.57 \text{ 万} / 33.2 * 100\% = 58.94\%$ ，小于 2024 年度平顶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任务规定的数值 64%。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设是提升服务效率和监督效果的关键，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低会影响服务连续性与质量，影响资金绩效与可持续发展。

#### **（六）项目效果-居民知晓率、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

通过电话或面访的方式，在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人群中随机抽查 30 名，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了解情况进行询

问，其中 9 名居民虽已在所在社区建立健康管理档案，但对其项目具体内容及居民该享受的服务不太了解；对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随机抽查 30 名，了解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包括服务态度、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其中 10 名居民人群并未参加免费体检或年度随访，对服务情况不太满意。

## **六、工作建议**

### **（一）组织管理-对整改结果跟踪问效**

对已整改但未改录的问题，尽快补充书面报告、会议记录、前后对比数据等佐证材料；设计“问题发现-整改方案-实施记录-效果评估”等标准化模板，确保未来整改全程留痕；设立专人负责整改跟踪，定期检查佐证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利用信息化系统（如公卫管理平台）自动记录整改流程，减少人为疏漏。

### **（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有力**

强制要求基层医疗机构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实行专账核算，细化到具体服务类别、活动、耗材和人力成本，财务上必须设立单独科目或辅助账，确保每一笔收支都可追溯、可分析，定期或不定期监测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定期对基层负责人和会计进行专项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 **（三）项目执行-加强对村卫生室的指导监督**

村卫生室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农村地区落实的最终执行者，应加强对村医的针对性培训，优化工作工具，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做实过程指导与监督，指导与监督人员定期下乡进行现场指导、协同服务和质量控制；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卫服务的认知和利用意识。

#### **（四）项目执行-加强健康档案管理**

应强化责任与激励，明确基层医疗机构的建档、更新、核实的直接责任；实施常态化质控，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档案，检查档案是否完整、真实；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利用每一次医疗服务机会（如就诊、取药）核对并更新居民关键信息。

#### **（五）项目执行-提升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全面审查现有电子档案数据库，分析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低的具体原因（如系统问题、人员问题、流程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通过考核改革指明方向，系统联通提供工具，居民参与注入活力，将整改措施固化为日常规范和长效机制，最终让电子健康档案变为服务医患双方、支撑健康决策的“活”资产。

#### **（六）项目效果-关注宣传效果，提高项目服务质量**

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是结果，关键在于提升服务的可及性、质量和个人相关性。要精准传播，变泛化宣传为有效触达解决不知晓；做实服务，变纸面管理为真实获得感解决不满意；开放参与，变被动接受为共建共享，提升参与感与信任度；改革考核，

建立以居民为中心的导向；强化保障，确保整改可持续，提供资源与能力支撑。

# 2024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随着独生子女家庭增加，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人数逐年增多，这些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护、医疗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一些特殊困难，旨在针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提供经济补贴、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的帮扶的重大政策。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根据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自 2008 年起开始实施。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近年来的实施，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逐步提高生产、生活能力，获得感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通过落实特扶政策，兑现政治承诺，体现政府尽责，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做好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主要根据下列文件及精神制定实施 2024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财社〔2022〕49号)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增发计划生育部分失独人员特别扶助金的通知》(平卫〔2018〕25号)，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增发全市计划生育部分失独人员特别扶助金，在河南省计划生育失独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320元。

##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平顶山市新华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为了完善人口

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利用各级财政资金，针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户籍人口中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提供经济补贴、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的帮扶。

扶助对象确认条件：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的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由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领取扶助金，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

###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基层调研、数据采集和电话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平顶山市新华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目总体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汇总表如下：

表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得分
标准分值	15	27	25	28	5	100
评价得分	15	26	25	20	5	91
得分率	100.00%	96.30%	100.00%	71.43%	100.00%	91.00%

## 四、主要成效

### （一）组织管理—管理体系完整成熟，考核精准到位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审议通过、《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增发计划生育部分失独人员特别扶助金的通知》（平卫〔2018〕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健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管理规定，由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扶助金的预算决算，将扶助资金纳入当年市、县（区）财政预算，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集中管理，及时足额拨付到托发机构，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将扶助金及时划转到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由市财政局与市卫健委联合行文，财政部门统一拨付，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减少中间环节，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扶助金运行安全，专款专用。

### （二）项目执行—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率高

预算执行率高，2024年平顶山市新华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根据平财社〔2022〕49号、平卫〔2018〕25号文件规定，新华区符合特别扶助454人，其中失独家庭326人，伤残

家庭 128 人，分五批次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代发账户直接向被扶助对象个人银行账号转账方式完成，共计发放资金 728.112 万元，详细发放情况见下表：

表二：资金发放明细表

支付批次	项目	资金发放时间	拨付金额（万元）	每人拨付标准（元）	备注
1	失独家庭	2024.7.28	146.700	4500	1-3月
	伤残家庭		35.328	2760	1-3月
2	失独家庭	2024.10.8	48.900	1500	4月
	伤残家庭		11.776	920	4月
3	失独家庭	2024.11.28	97.800	3000	5-6月
	伤残家庭		23.552	1840	5-6月
4	失独家庭	2024.11.29	97.800	3000	7-8月
	伤残家庭		23.552	1840	7-8月
5	失独家庭	2024.12.30	195.600	6000	9-12月
	伤残家庭		47.104	3680	9-12月
	合计		728.112		

### （三）项目效果—持续关怀、提高生产、生活能力

自 2017 年起，新华区卫健委每年中秋节、春节期间通过新华区财政工资代发户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转账形式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进行慰问，2024 年按照新华区符合失独家庭慰问的共 226 户，按照中秋节 300 元、春节 500 元标准慰问失独夫妻同在家庭（含丧偶家庭）134 户；按照中秋节 200 元、春节 300 元的标准慰问离婚、再婚的失独家庭 92 户，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得到持续关怀。

项目实施后对于养老扶助制度的完善产生了正面影响，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逐步提高生产、生活能力，获得感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通过落实特扶政策，兑现政治承诺，体现政府尽责，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养老扶助制度**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未见养老扶助制度。

### **（二）自评内容不准确**

绩效自评内容数据不准确，如项目各级预算资金安排数据有误。

## **六、工作建议**

### **（一）完善养老扶助制度**

建议新华区卫健委根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 号）文件要求：“二、做好养老保障工作、（三）对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对年满 60 周岁，自愿入住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给予优先保障；对居家养老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医疗保健等服务。（四）对独生子女死亡符合特别扶助条件，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夫妻，参照现行城镇三无老人或农

村五保人员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做好养老保障工作。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夫妻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对独生子女死亡符合特别扶助条件、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夫妻，将参照现行城镇三无老人或农村五保人员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完善相应养老扶助制度。

## **（二）加强项目自评内容及政策学习**

建议新华区卫健委加强项目自评内容学习，加强各级政策文件研究学习，准确理解掌握项目各级预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资金管理、预算执行、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

##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辖区居民政策知晓度**

新华区卫健委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站、自媒体、下乡、下村、下社区宣传等方式，提高辖区居民政策知晓率，结合公安、民政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做到符合条件的居民应享尽享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政策。

#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受服务业增长乏力与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双重驱动，锚定先进制造业转型方向，以“项目为王、创新为核、集群为势”破局突围，依托平高集团、平煤神马等链主企业引领，构建起“特高压输变电装备+新能源储能+锂电材料”的多元产业矩阵。平高集团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落地于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024年开工，项目一期计划投资2亿元，已完成钒液流电池、工商业储能两条产线布局，对我区建设平顶山市“新型能源城”核心承载区具有重大意义，将进一步推动平顶山市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为平顶山智慧城市建设赋动能、添活力。作为两条产线布局之一的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是响应国家能源革命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部署，也是平顶山落实省市培育重点产业链、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具体举措。因此，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为保障项目顺利落地投产，实施高标准厂房装修改造，促进配套设施的优化升级，为储能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2.项目主要内容**

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分为配套办公楼装修工程和配套暖通专业工程两大项，其中配套办公楼装修主要实施内容包含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等，配套暖通专业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空调机和排风机的安装等。为规避工程管理短板、保障项目合规高效推进，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与平顶山市新高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新高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分别与河南总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新华区平高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配套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与河南有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新华区平高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配套暖通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共同完成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项目。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预算为5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全部用于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执行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用于支付配套办公楼装修工程20万元，用于支付配套暖通专业工程30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

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本部分为调整后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利用预算资金 50 万元，完成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项目配套办公楼装修工程和暖通安装工程，优化园区配套设施，拉动财税增长，助推储能产业发展。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执行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项目在提升园区服务承载力、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助推储能产业发展升级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支撑体系不完善；工程竣工结算推进滞后、完成不及时；合同签署不规范，部分要素缺失；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指标细化拆解不到位等问题。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8.56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 高效建设高标准厂房，提升园区服务承载力

自平高集团达成使用园区内闲置厂房建设工商业储能柜产线的意向后，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便迅速响应，紧盯高标准厂房改造升级既定时间节点，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高效推进厂房结构优化、设施更新、功能完善等各项改造任务，确保

按时保质完成全部改造工作。通过此次改造升级，全面补齐园区厂房硬件配套短板，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园区对入驻企业的服务承载力、综合保障力和产业吸纳力，为园区产业集聚、业态升级筑牢坚实硬件基础。

## **2.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助推储能产业升级发展**

通过对厂房改造升级，平高集团计划建设1条核心零部件产线和3条集成装配产线，年产商用储能柜6000台，年产值约18亿元。服务中心牢牢把握储能产业发展风口，依托项目落地实施拉动区域经济稳步增长，激活区域产业发展活力，实现经济效益与产业效益双向共赢；同时，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助推储能产业集聚发展、迭代升级，推动区域产业转型，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工程竣工结算推进滞后、完成不及时**

本次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工程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归集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实际原因是设计图纸与现场存在误差及现场改动较大，施工单位未及时完善竣工图纸及相关材料导致资料完整性不足、报送结算资料不及时，未在行业规范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完整结算报告、办结结算相关手续，滞后于既定结算工作计划。

原因分析：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同衔接不畅，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 **2.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支撑体系不完善**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三重一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未构建起全覆盖、全流程的项目管控制度体系。一方面，缺乏《三重一大制度》导致项目大额款项支付无明确的议事决策流程和签字审批规范；另一方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缺位，使得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管控、绩效目标管控等工作无章可循，后续绩效复盘、问题整改等工作难以有序落地，制度管控的约束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原因分析：对制度体系建设重视程度不足，未将其纳入常态化建设规划。

## **3.合同签署不规范，部分要素缺失**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合同资料，发现部分合同签署不规范，工程内容约定不具体，如该项目暖通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工程内容的约定为“室内外专业暖通工程”，施工内容不明确不具体；部分合同要素不齐全，如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平高办公楼施工合同、平高暖通施工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缺失等，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易引发争发争议。

原因分析：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合同管理不到位。

## **4.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指标细化拆解不到位**

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改造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利用预算资金，完成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厂房

改造项目工作”，未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且缺少项目的“产出”所带来的“效果”，描述不规范。部分指标如数量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拆解到位，设置过于笼统，不便于考量。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业务不熟练，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 **四、有关建议**

##### **（一）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提升各方沟通协作能力**

一方面，明确项目主管部门的统筹监管主体责任，细化监管分工、压实监管责任，聚焦项目招投标合规性、施工进度管控、工程质量核查、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档案资料留存等核心监管节点，建立常态化监管巡查、专项督查和动态排查机制，坚决杜绝监管缺位、错位问题，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推进中的违规隐患和执行偏差，如本项目中工程竣工结算推进滞后、完成不及时，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承担沟通协调责任。另一方面，着力破解各参与方沟通壁垒，搭建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平台，明确各方沟通渠道和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统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图纸衔接、进度衔接、资金衔接等难点堵点问题，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协作流程和责任追究标准，以高效协作破解推进难题，保障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优使用效益。

##### **（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打破制度碎片化壁垒，构建“顶层统筹、分级落实、闭环管

控”的制度支撑体系，明确各项制度的适用范围、执行标准、责任分工和考核问责机制，确保制度之间衔接顺畅、权责清晰、可操作性强。同时建立制度动态更新机制，结合项目推进实际、上级政策调整及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定期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兼顾制度的刚性约束和灵活适配性，推动制度从“制定”向“落地见效”转变，切实以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控全流程，防范各类合规风险，为项目高质量推进和专项资金高效使用筑牢制度根基。尤其要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提升对资金的管理效能。

### **（三）规范合同签署，重视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规范合同的签署，要确保合同签署内容全面完整、必备条款约定清晰、要素齐全，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易争议点；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培训，提高项目相关人员对合同规范性的认识，保障合同签订流程的规范性。

###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量化细化各项指标**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量化细化各项指标，是提升平高工商业储能项目全流程管控的有效抓手。立足本项目施工改造、质量管控、按期竣工等核心任务，摒弃模糊化、笼统化的目标设定模式，年度主要目标的设定应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产出”与“效果”相结合表述，针对每项细分任务，科学设定可量化、

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为后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2022年6月28日，《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豫民文〔2022〕221号）提出：加大低保制度落实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要加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工作的衔接，统筹使用各项救助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同年，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对我省民政部门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进行了规范，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2024年6月20日，《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4〕51号）印发，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后的标准为：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645元、455元；其中财政补助水平相应提高，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322.5元、227.5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要求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标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资金发放要求继续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在上述背景和政策支持下，为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该项目立项。

## 2. 立项目的

该项目立项目的是保障辖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将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重要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使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对象能够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3. 主要实施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 1126.82768 万元，对辖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救助对象实施救助，做到覆盖率 100%，有效执行国家救助政策，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预算 1126.8276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 641.9789 万元、省级预算 8.45606 万元、市级预算 142.026 万元、区本级预算 334.36672 万元。

## 2.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 1126.82768 万元，实际支出 929.5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50%

## 3. 资金下达和拨付程序

### (1) 资金下达程序

新华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下达资金文件至新华区民政局，安排资金预算。

### (2) 资金拨付程序

新华区民政局依据确认的救助对象及其它资金支付资料，按照资金支付的有关手续，通过新华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低保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拨付，困难救助资金除集中供养的特困救助对象拨付给集中供养单位外，全部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接拨付。

##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新华区民政局负责实施，按照新华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新财〔2018〕59号）文件，将中央、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与区财政安排资金统筹使用，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对核定的低保

及困难救助对象落实补助政策，经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安排实际开支，由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目标、进行事中监控、开展绩效自评。

##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该项目涉及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难人员救助直补、集中供养困难救助四项内容，总体来看，城乡居民及特困救助政策执行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不高。

## 二、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能够对辖区城乡低保及特困救助对象准确核定，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照国家救助标准实时动态管理，适时调整救助标准，做到有进有出、应退尽退，组织到位，为救助对象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满足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特殊照料需求，效果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个别月份资金支付不及时、救助档案资料不够完善、救助政策宣传需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错误等现象。

项目综合评价90.72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评价等级为“优”。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主要成效

#### 1. 救助政策执行较好，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新华区有1465人享受城市低保，发放低保和一次性救助资金786.3560万元，有325人享受农村低保，发放农村低保和一次性救助资金101.176万元，33人享受护理救助、32人

享受生活救助，累计发放 339 人次计 33.6431 万元，有 30 人享受一次性特困补助（每人 1000 元）计 3 万元，特困救助发放 36.6431 万元，集中供养特困救助对象 3 人，发放 10 个月集中供养费 5.4057 万元，兜底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2. 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群众满意度较高**

2024 年 6 月，市财政局 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提高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4〕51 号），新华区民政局及时按照政策调高救助标准，落实救助政策，直接增强了困难群众获得感，群众满意度较高。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资金预算安排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4 年度该项目救助预算安排不够充分，从支出结构看，中央、省级、市级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但区级预算配套 334.36672 万元，支出 137.11984 万元，其执行率仅达 41%。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低保救助政策支出预测不精准，按照政策规定的最低救助标准安排救助，未能充分考虑救助人员变动对预算的影响。

#### **2. 年度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指标设置存在错误**

2024 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描述未能按照“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达产出及效果，将效果界定为“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

活水平”，过于夸大项目效果，补助成本指标设定为“≤912.67万元”与救助政策精神不符，低保解困救助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不设最高限额；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值设定为“≥100%”，不正确，应为“=100%”；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提升低保、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欠妥，应围绕“有效执行救助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设定。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及指标赋值认识不到位。

### **3. 一次性补助未全部执行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

2024年农村低保一次性补助存在以家庭户为单位发放补助资金现象，未做到以个人为单位与认定对象一一对应，根据惠民惠农一卡通有关政策规定，资金发放应与个人身份信息绑定，确保“人账一致”，便于实现资金流向的精准追溯，避免截留、挪用或被冒领，便于符合“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要求。原因是：要求发放必须于10月1日前发放到位，为节约发放准备时间，项目单位在发放时汇总按户发放，并进行了备注说明。

### **4. 存在未按照政策规定按期拨付低保资金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2024年6月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分别于6月10日后发放，存在未按照政策及时发放的现象。原因是：对救助支出政策执行时间的重视程度不够。

### **5. 基层工作人员有关政策学习与宣传不到位**

在调研中发现，基层社区对受助群众家庭收入核定、救助人员信息变动与救助对象的变化调整，进行社会救助数据比对等工作任务繁杂，不能及时完成与市场监管、法院、银行、车管、房管等关键部门的数据对接比对；城乡低保工作宣传不够到位，部分群众对城乡低保和救助政策的理解有限，即使符合救助条件但因不知晓政策，未能及时提出救助申请，也无法享受政策帮扶。原因：数据比对机制不健全，基础数据共享不够，同时宣传渠道与组织方式灵活性不足。

#### **四、有关建议**

##### **（一）明确主体责任，厘清救助基数，精准安排预算**

针对资金预算安排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建议：明确主体责任，政策规定：“乡镇（街道）履行低保审核确认主体责任，负责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低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据此，责任主体应按照被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的时限，按时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人员基数确认，按照各类政策救助标准，分别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汇总形成预算总需求，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针对年度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指标设置存在错误的问题，建议：认真学习领会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政策的精神实质，

掌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填写要求，明确救助政策的目标、任务，准确界定项目的成本、产出、效果，学习理解此次绩效评价组重新梳理的绩效目标表架构，掌握绩效目标梳理方式、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确定方法，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

### **（三）认真执行救助政策，提高执行的精准度**

针对未全部执行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低保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建议不断学习相关政策，提高政策执行的精准度。如2024年平民〔2024〕51号文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四）重视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传**

针对有关政策学习与宣传不到位问题，建议：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宣传引导，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区民政局要担负起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等职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对乡镇（街道）如何做好低保审核确认等事宜，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积极协调市场监管、法院、银行等关键部门顺利开展数据对接比对，为准确核定被救助对象创造条件，同时，利用辖区民政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各方力量，通过手机微信、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防止漏保现象的发生。

#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特设立本项目，旨在为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是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烈士褒扬金等给予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规模，计划对新华区 2024 年各类优抚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预算总额为 1865.60 万元（根据中央、省、市、区资金文件进行统计），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1.98 万元、省级 52.39 万元、市级 14.82 万元、区级 356.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到位 1808.87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808.87 万元，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00%。

##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发放项目补助资金，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增强了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但仍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具体与细化、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不真实等问题。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

产出数量指标中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geq 700$ 人，未按优抚对象类别进行分类设置，不够具体，细化。

效益指标中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的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二）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不真实**

项目绩效评价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自评为100%。经核实实际完成率未达到指标值，自评结果不真实。

#### **（三）扩大项目支出范围，项目决算不准确**

2024年春节八一慰问拥军优属经费11.66万元列支到项目经费中，扩大项目支出范围，决算不准确。

#### **（四）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偏低，政策宣传不到位**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为86.79%，未达到目标值，政策宣传不到位。

### **四、工作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 **（二）推行标准化自评，细化评分标准**

设计细化的自评报告模板，细化评分标准，提供清晰、可操作的评分细则和判断标准，减少主观裁量空间。

### **（三）加强学习《预算法》，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

加强人员学习《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执行规范性。

### **（四）建议加大宣传力度**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宣传优抚政策的内容，提高政策知晓率。

#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内设综合办公室、接收安置股、优待抚恤与权益维护股三个科室，截止 2024 年末，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余为遗留安置退役士兵。

###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收入方面：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38.2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277.03 万元，决算数 2277.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支出方面：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2277.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包括基本支出 245.69 万元，项目支出 2031.34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0.0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2024 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目标完成度等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退役军人服务质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较好的

社会效益,但也存在着绩效管理工作薄弱、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预算调整偏差度较高、决算公开不规范等问题。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方面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不细化;另一方面自评报告结果不真实的问题,影响了项目自评纠偏纠错的作用和效能。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升。

#### **(二)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2024 年度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未见固定资产盘点表,账实是否相符无法准确判定,资产流失、闲置浪费等风险难以第一时间识别和管控;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未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账、卡、物无法一一对应。

#### **(三) 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 351.08 万元,未及时下拨或上缴财政,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二是财务决算不准确,虚列收入。2024 年收回优抚对象退回补助金 4.22 万元,应退回国库,收到上级部门补助收入 0.3

万元，应做上级补助收入，年度决算一同决入其他收入项下。

三是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财政，在应缴财政户与其他应付款项下较长时间挂账。

四是该部门支出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如：2024年春节八一慰问拥军优属经费11.66万列支到项目经费。

#### **（四）预算调整偏差率较高**

2024年年初部门整体预算2038.21万元，年末预算2720万元，预算调整率33.45%，实际执行支出2277.03万元，实际执行偏差率11.72%，调整偏差率较高。

#### **（五）决算公开不规范**

2024年决算公开中项目仅有两个（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与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部分），未包含全部项目资金，且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区级补助部分仅为项目资金一部分，重点项目应包含项目全部资金，决算公开不规范。

### **四、工作建议**

#### **（一）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是以部门预算资金为对象，以部门支出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二是项目单位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

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匹配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扎实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内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使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开展定期盘点工作**

一是建议单位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为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粘贴条码，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一条码、不重不漏，并动态更新。

二是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卡、物相符，及时掌握资产状况。

## **（三）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一是提高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二是加大单位会计人员培养力度。财政部门应开展定期培训，组织会计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包括常规的业务政策知识和软件系统的业务培训。

## **（四）强化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科学性**

单位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研工作，深入分析历年预算执行数据和业务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建立预算编制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工作需求。定期组织预算编制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预算编制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五) 完善决算公开制度，加强决算公开的指导和监督**

单位应完善决算公开制度，加强对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决算公开内容完整、详细、易懂，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